

書面質詢

施家倫議員

就澳門電動車情況提出書面質詢

為加快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實現本澳“碳達峰”、“碳中和”，積極加大對環保工作的推動，政府於今年公佈的《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當中，提出加大電動車的推廣，期望在2025年，輕型汽車的電動車比例可以達到15-20%。

機動車輛尾氣排放作為本澳主要的空氣污染源，支持電動車普及化，無疑會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但與此同時，政府必須要制定一系列配套措施，否則只是“紙上談兵”。

根據資料顯示，現時本澳僅有200個公共充電樁，充電樁數量並未能夠滿足現時電動車的需求，政府在這方面亦未有明確的下一階段工作指標。另一方面，雖然政府規定在新建的公共停車場以及公共樓宇當中會預留充電容量及基礎設施，但對於現時新建私人樓宇是否能夠預留充電設備時未有規劃。

除此之外，隨著現時不少市民購買電動車，都期望能夠在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備，但在私人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設備，存在多個制約，不但手續繁瑣，費用較高，申請時間較長之外，亦存在需要大廈管理機關會議通過才可以，亦可能會超出私人樓宇大廈的電力上限而無法安裝，對市民而言，需要“過五關、斬六將”才能夠成功安裝，十分不便。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政府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以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當中分別提出本澳的電動車應用方向，但對於電動車配套，尤其充電樁方面，卻只是以“適當增設充電設備”表述帶過，為此，政府在這方面具體工作指標為何？

2、政府亦明白使用電動車已是未來出行的大趨勢，為讓市民了解在私人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設備，推出《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指引》，以供市民了解申請。但事實上，現時申請程序繁瑣、

時間長、費用高等，更面臨隨時不獲通過或超出電力上限等情況，政府有沒有計劃會通過修訂相關法律法規，以進一步優化申請流程？同時，對於新建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備方面的法律配套問題，預計何時會進行修訂？